证券代码:603278证券简称:大业股份公告编号:2017-003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6日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11月14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窦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拟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17年11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30,426,407.54元。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0,426,407.54元。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表决结果: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决议的核查意见》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公告编号:2017-004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26日,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基本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00万股,于2017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8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一条所称的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物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三条所称的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物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 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本次修改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年11月修订本)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8证券简称:大业股份公告编号:2017-005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26日,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0,426,407.54元。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8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31 元。募集资金总额796,1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03002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文号	环保批文
1	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	46,487.60	46,487.60	诸城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607821005)	诸环审报告书[2016]7号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2,036.10	12,036.10	诸城市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607821010)	诸环审报告表[2016]50号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8,500.00	8,500.00		
合计	—	67,023.70	67,023.70	—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17年11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30,426,407.54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0,426,407.54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金额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金额
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	464,876,000.00	464,876,000.00	27,852,344.14	27,852,344.1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20,361,000.00	120,361,000.00	2,574,063.40	2,574,063.4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17]第030054号”《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426,407.5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17]第030054号《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该报告认为: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1月14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7年11月1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况。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中兴华核(2017)第030054号《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本次置换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426,407.5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0,426,407.54元。

3、监事会核查意见

2017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0,426,407.54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业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保荐机构对大业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0,426,407.54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17]第030054号”《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七、备查文件

1、《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决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8证券简称:大业股份公告编号:2017-006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26日,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8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96,1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03002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	46,487.60	46,487.60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2,036.10	12,036.10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8,500.00	8,500.00
合 计		67,023.70	67,023.70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资金来源及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应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年化收益率应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进展、执行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需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业股份使用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大业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

1、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投资回报;

2、公司投资理财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的理财品种,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

3、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与体系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没有与募集资金的用途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2017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宜。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决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8证券简称:大业股份公告编号:2017-007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26日,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80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31 元。募集资金总额796,1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0,237,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03002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子午线轮胎用高性能胎圈钢丝扩建项目	46,487.60	46,487.60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12,036.10	12,036.10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8,500.00	8,500.00
合 计		67,023.70	67,023.70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公司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7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2017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到期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大业股份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大业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决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公告编号:2017-008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次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6日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7年11月14日通过现场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汝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拟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截至2017年11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30,426,407.54元。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0,426,407.54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1月27日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股票代码:601669 公告编号:临2017-06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中水电七局农银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类型:公司子公司参与设立私募股权基金

●投资标的:中水电七局农银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创新投资模式,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七局”)、公司下属合营企业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基金”)、农银前海(深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前海”)、中银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信托”)共同发起设立中水电七局农银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基金出资认缴总规模为5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电建基金认缴出资49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农银前海认缴出资51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水电七局认缴出资249,450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中银信托认缴出资250,450万元人民币,为有限合伙人。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一)农银前海

基金管理人的名称为农银前海(深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朱冰;成立日期为2014年10月22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农银前海的股权结构为: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电建基金

基金管理人的名称为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唐定乾;成立日期为2016年8月23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大街168号腾达大厦7层06-08A;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电建基金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50%,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0%。

三、基金其他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一)中粮信托

中粮信托的名称为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为邹小蕙;成立日期为2009年7月27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1层;经营范围为“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中粮信托的股权结构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6.0095%、蒙特利尔银行持股19.9900%、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005%。

(二)水电七局

水电七局的名称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8,346.32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申茂夏;成立日期为1992年12月30日;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郫县郫筒镇北大街成灌东路349号;经营范围为“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爆破工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专业技术服务业;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租赁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水利管理业;环境治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水电七局的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100%。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23日,天府新区成都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基金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T25JX6),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中水电七局农银成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总规模:500,0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的存续期限:20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变更经营期限。

5、执行事务合伙人:农银前海、电建基金。

6、基金合伙人情况:电建基金认缴出资49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农银前海认缴出资51万元人民币,为普通合伙人;水电七局认